

# 关于西平县 2018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平县 2018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2018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扎实推进，认真整改，成效明显，财政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县政府主要领导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查出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情况督查，切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及时召开了由财政、审计及部分同级审延伸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参加的审计问题整改会议，认真分析原因，完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堵塞各种漏洞，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一、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县财政局认真落实县人大、县政府整改工作会议精神，专门

召开审计结果通报会，以自身存在问题为重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和管理权限，认真落实整改。

**（一）关于收入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问题。**由于受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等因素的影响，房价迅猛提升，土地需求相对旺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过年初预期而超收。县财政局与自然资源局密切沟通，提前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期，确保县本级年度收入预算编制更加科学。

**（二）关于虚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问题。**县财政局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全过程的实施，使其按项目申报计划完成，资金按合同约定拨付，确保全年预算正常执行。

**（三）关于隐瞒预算支出的问题。**关于“拨付给西平县民政局 2018 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894.69 万元，记入‘借出款项’科目”问题，主要由于当时上级应负担的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未下达，为确保该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采取先由县财政垫付的办法，年终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未及时做调账处理。2019 年，该项资金已作调账处理。下步，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行无预算不拨款，年度中间有新增财力的，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拟定需支出的项目，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支出预算调整报告后再履行拨款审批手续，从根本上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拨款。

**（四）关于无预算拨款的问题。**2019 年，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推进，税务部门实行了合并改革。2019 年 5 月，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出台了《河南省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

法》。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将该部门所需征收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中予以规范管理。

#### **（五）关于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的问题。**

1.县财政局每年对往来款都采取措施进行清理，做到人欠收回，欠人归还。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清理收回“其他应收款”14502.4 万元，占上年年末欠款余额的 6.3%，支付“其他应付款”87725.89 万元，占应支付余额的 62.6%；清理收回“借出款”5221.9 万元。

2.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予以解决。

（1）针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863.2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作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国库。

（2）因政策原因造成的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如：县直（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金借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和医保金借款等问题，县财政局继续向上级反映。待政策下达后，依据文件精神及时将暂存该项目款和对应的暂付款对冲调账处理。

（3）针对其他往来款项正在逐项继续进行清理，能收回的通过行政或法律手段坚决回收，不能回收的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弄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研究后从根本上予以解决。

#### **（六）关于滞留项目资金的问题。**

1、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西平县森防站项目资金已支付到项目 11.02 万元。

2、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西平县农业局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杨庄滞洪区安全建设项目、土地治理项目等7个项目结转结余资金1731.11万元待项目完全完工后继续用于原项目。

3、汤买赵社区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项目、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项目等7个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共计748.67万元拟作为财政存量资金收回。

### **（七）关于未按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问题。**

1.农村危房改造超标退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3个项目已于2019年2月-5月拨付到项目单位或发放到人。

2.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结余和小额担保贷款补助结余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及道路救助资金共计270.77万元作为专项资金继续使用。

3、其他未按规定盘活的项目资金共计1255.11万元，按财政存量资金收回县财政。其中2019年3月-12月已收回财政1003.65万元。

**（八）关于失地农民基本养老金保险业务未开展，资金长期闲置问题。**失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政策已于2019年11月开始实施，开始缴存和发放。

## **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方面，部分纳税人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在进行日常申报时未按照政策要求进行申报，致使未能**

**享受普惠性减免政策的问题。**县税务局设立专门窗口、逐户通知辅导到位；积极探索建立人社、税务、银行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包括联合进行税收优惠宣传、政策审批以及资格认证等；做好分析监控管理工作，利用金三、税收分析监控系统，定期提取疑点数据，下发基层核实，对发现应享未享情况立即改正，并对纳税人进行一对一辅导；积极组织培训，让纳税人学会具体操作，真正享受到国家的税收优惠，把真正的政策红利发放到纳税人手中。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共实现减税降费 15031 万元。

**（二）关于全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政策落实方面，政府隐性债务监测系统多报隐性债务 2 笔，26100 万元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驻马店市委、市政府作出《中共西平县委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政府隐形债务审计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西文[2019]59 号），申请将多报债务 26100 万元从政府隐形债务监测系统中删除。目前，尚未收到结果反馈。

### **三、预算单位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市场发展局等 2 个单位的支出手续不完善问题。**相关单位财务人员已补全相关手续。

**（二）关于商务局等 2 个单位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将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

**（三）关于公安局年度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该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的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要求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联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落实本单位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四）关于交通运输局业务招待费无公函接待问题。**该单位及时与受接待的有关单位联系并索要接待公函，已把所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五）关于市场发展局未交职工养老金、职工职业年金问题。**该单位将于近期补交职工养老金及职工职业年金。

**（六）关于市场发展局未经政府采购问题。**该单位将严格规范账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认真审核票据。

**（七）关于商务局公务接待费超支的问题。**该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按照《西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完善接待程序，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招待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

**（八）关于商务局乱列支出的问题。**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将计生岗位津贴 1200 元退回到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自有资金账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注重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积极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促进完善制度机制，防患于未然；同时，我们还将更加自觉地接受县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严的作风，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西平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